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世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涂慶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：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聲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，又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裁定命其補正仍未補正，其上訴利益不能特定，惟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1,484元，應

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79元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